



## 充分協商 良性互動

馬逢國

政改應透過政治溝通、協商，逐步形成香港與中央都能接受的共識，才能確保社會穩定，確保政改得以順利進行、落實。建議參照當年基本法起草時的諮詢委員會的成功經驗，成立一個由內地及香港各界代表參與的大型諮詢委員會，讓內地和香港成員可以直接對話溝通。

香港的政制改革，是目前大家關注的焦點之一。毫無疑問，根據基本法和「一國兩制」的原則，中央政府在香港政制改革方面，將擔當重要的角色。最新發表的施政報告稱將和中央政府就香港政改問題充分協商，這是真正推動香港民主發展的良好做法。

### 政改需中央香港達共識

有些人認為，香港政制改革是香港內部的事情，屬於高度自治的範圍，這些看法，顯然忽視了香港和內地的互動關係，這是不切合實際的幻想。基本法明確規定，2007年以後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，除了經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，以及行政長官批准之外，最終需交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。輿論亦普遍關注，一旦特區提出的政改方案不為中央所接受，對香港社會將可能造成莫大衝擊。因此，政改問題應該透過政治溝通協商，逐步形成香港與中央都能接受的共識，才能確保社會穩定，政改也得以順利落實。

從另一個角度看，我和許多香港人士也希望，中央政府能夠傾聽香港社會多數人的聲音，一方面協助香港盡快擺脫經濟困難；一方面也一如既往地相信香港人完全有能力治理好香港，從而進一步實現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」。香港要擺脫中央政府而「獨立」，是根本不可能的。如何達致兩者之間的平衡，的確需要香港特區政府發揮高度的政治智慧，和中央政府加強協商，也需要港人從實際出發，拓寬視野，調整自己的想法和思路。

### 積極主動聽取港人意見

政制改革是一個涵蓋面廣泛而複雜的問題，過去幾年來有關政改的爭議，大多只停留在是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。對於政改應包含的範圍、諮詢機制、諮詢時間表、中央政府在其中的角色等問題，討論得不多。現在，中央政府已經主動就政改問題表態，顯示中央從總體上是支持香港進行政制改革，希望香港社會通過循序漸進的政制改革，確保「一國兩制」的成功落實和保持長期的繁榮穩定。既然如此，我建議中央政府在香港政改問題上，扮演更加主動、積極的角色，多



聽取、吸納港人意見，也讓香港社會抓住這個機遇，重新審視，共同研究出一套中央與香港都能接受的政改雙贏方案。

綜觀最新發表的施政報告，只是提出鼓勵市民理性的思考、討論和發表意見，在政改的公眾諮詢機制和時間表上，並沒有明確交代。按過去幾年的經驗，單靠市民自行理性地進行政改討論而達致廣泛共識，可謂殊不容易。部分人提出，由立法會內的八黨聯盟，又或是由不同黨派人士，以及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代表組成圓桌會議，共商政改問題。但這些方案都未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意見。香港當前急需一個能廣納各方聲音的平台，展開全面而深入的諮詢，促進有效率、有系統、理性地收集社會各方意見，以回應香港的民意訴求。

### 建議設立政改諮委會

爲此，我建議參照當年基本法起草時的諮詢委員會成功經驗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屬下的基本法委員會，成立一個由內地、香港各界有代表性人士參與的大型諮詢委員會，讓內地和香港成員可以直接對話溝通。同時，該委員會也將與特區政府政務司長曾蔭權領導的工作小組緊密合作，交換訊息，這樣就有利於達成一個各方都比較滿意的政改方案。

提出這個設想，主要是基於無論從憲制，還是法理的角度看，香港的政制發展，都必然要在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。而基本法既是香港的「小憲法」，又是全國性的法律，是中國「大」憲法的一部分，中央政府的參與是必然的。施政報告提出由政務司長牽頭，由律政司長及政制事務局局長組成的小組，負責進行諮詢工作，這是一個好的開頭。不過，還未能解決中央政府如何參與的問題。因爲，這個小組如果邀請中央派人擔任顧問並不合適，而小組成員經常上京聯繫溝通也不理想，中央還需要有更多的渠道直接聽取港人的意見，這樣才能達到較爲理想的效果。而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屬下的基本法委員會，組成內地、香港兩方面人士參與的諮詢委員會，就可以較好的解決這個問題，其實，這也應該是基本法委員會的職責所在。當然，基本法委員會如果承擔這一重任，勢必要考慮改組並擴大。

我期待有關方面重視這個構想，中央和香港特區政府共同研究出一套良好的諮詢模式，在全港進行廣泛深入的諮詢，心平氣和地研究探討，確保所制訂的政改方案是雙方都能接受的。另外，我們也要集中精力促進香港的經濟轉型，確保在政制改革的過程之中不會引起社會動蕩和經濟倒退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1 月 14 日之文匯報〕